第一金人壽

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 P 0 7 *

立授權書人(要保人，即本人)＿＿＿＿＿＿＿＿＿＿＿＿＿＿＿＿因保險需求，向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茲授權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所繳保費之一部份或全部，得全權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結匯及一切相關事宜：

一、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方式。

二、以本人每年結匯額度辦理結匯。

本人願對結匯申報事項配合辦理並依法負完全責任且瞭解並同意承受市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在收到本人之書面通知終止本授權書前，本授權書永久有效。

此致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要保人未成年且未婚/有監護人或輔助人，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需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配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要保人如為未滿十八足歲，其每筆結匯金額需低於新台幣五十萬元始可辦理。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